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河马泉校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基

本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凤君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乌鲁木齐市教育局文件（乌教财〔2019〕4号）和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乌发改函〔2019〕143号）批复精神，项目实施前，乌鲁木齐市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布局失衡、设施短板突出，已成为制约教育公平与城市发展的突出问题。一是高中学校总量偏少、学位供给紧张，优质高中学位供需矛盾突出，难以满足市民对优质高中教育的迫切需求；二是学校分布高度集中，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老城区，经开区校区及河马泉新区等城市拓展区高中教育资源严重短缺，区域教育发展不均衡，群众就学距离远、成本高、负担重；三是基础教育设施配套不足，部分学校校舍、实验室、运动场馆、信息化装备等硬件条件薄弱，难以适应素质教育、双语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要求；四是新区功能配套不完善，经开区、河马泉新区作为城市重点发展新区，缺少高品质高中支撑，教育承载力与文化品牌不足，影响新区集聚人口、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问题直接影响教育公平、民生福祉与区域协调发展，亟须通过新建优质高中校区予以破解。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经开区校区及河马泉校区建成投用后，从资源供给、布局结构、民生保障、新区发展等多方面实现显著改善。一是扩大优质初高中教育供给，有效增加公办初高中学位，缓解全市优质初高中入学压力，满足群众就近接受优质教育的期盼；二是

优化教育空间布局，推动优质资源向新区延伸，缩小区域、校际差距，促进城乡与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公平水平；三是补齐基础教育设施短板，建成标准化、现代化、智能化校园，完善教学、实验、运动、生活等配套条件，支撑素质教育、双语教育与创新教育高质量实施；四是提升经开区、河马泉新区综合功能，完善新区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教育文化高地，增强新区吸引力与竞争力，带动人口集聚、产业发展与城市品质提升；五是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名校辐射带动整体教育质量提升，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科教兴市与人才强市、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教育支撑。

2. 主要内容

（1）项目用途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河马泉校区新建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性教育设施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全日制普通初中、高中教育教学活动，满足 2400 名学生的教学、实验、艺术、体育、食宿、阅览及行政办公等功能需求；第二部分为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经开区校区新建工程概算内未付账款部分，主要解决以前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概算内欠款。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服务于素质教育、双语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同时承担校园安全、人防应急、后勤保障、运动健身、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是集教学科研、生活住宿、文体活动、智慧管理、绿色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化、标准化、高品质完全中学。

（2）项目建设范围

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新区，建设用地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总占地面积约 104 亩，建设用地面积 69464 m²。建设范围包含：校园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空间、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供电、燃气、暖通、亮化、智能化、能源管理、围墙大门等全部配套工程，形成功能完整、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独立完整校园。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

教 学 用 房：初中教学楼、高中教学楼、综合教学楼，满足常规教学、实验实训、多媒体教学、教研办公等需求。

艺术与素质教育用房：艺术馆（含美术、音乐、舞蹈、展示等功能），全面支撑美育与特色办学。

体育与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食堂、学生宿舍楼，满足体育教学、竞赛训练、师生就餐、住宿生活需求。

地下及附属用房：地下运动场、地下车库、人防地下室、班车库、门卫、钟塔、看台、室外卫生间、中水处理用房等，完善交通、安防、人防、环保及后勤保障功能。

室外运动与场地工程

建设 400 米标准塑胶田径运动场、塑胶篮球场，以及室外场地硬化、铺装工程，满足体育教学、课间活动、赛事举办及师生健身需求。

室外配套与管网工程

配套建设供水管网、电气管网、空调管网、燃气系统，实施校园绿化景观、围墙大门、道路亮化、能源管理系统等，实现校园功能完善、运行安全、绿色节能、智慧高效。

经开区校区建设项目

经开区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4 年至 2021 年，核心目的是完善办学硬件设施、扩大办学规模、提升教育教学保障能力，满足区域教育发展及学生就读需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围绕完全中学办学所需的基础设施、教学配套及相关附属设施开展，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开展工程招标、施工监管、质量控制、进度管控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有序推进；2021 年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随后进入决算审计阶段，审计确认项目概算内未付账款 2051.534 万元，2025 年完成该笔概算内欠款的全部支付，确保项目建设收尾工作圆满完成。

3.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序推进，前期已完成方案设计、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可行性研究论证、手续报批等

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依法启动、科学实施。招投标阶段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组织，履行招标核准、文件编制、公告发布、资格审查、现场踏勘、开标评标及备案等全流程工作，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 and 设计要求推进建设，有序完成主体结构、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室外配套及管网景观等全部工程内容，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现阶段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暂未通过，相关问题正按要求整改完善，待整改合格并通过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正式进行竣工结算。目前该校区已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区域就学压力，完善新区教育功能，实现项目预期建设目标。

4.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教育局，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市教育方针政策，承担初高中学历教育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等工作；统筹推进学校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实施与管理，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该项目具体由学校总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为确保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高效、有序推进，保障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目标实现，成立了由第一中学党委书记刘志伟任组长，校长韩雪飞任副组长，甘亚强副校长、韩宜飞、刘万俊、袁智华、马璐等为

成员，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重大事项决策、跨部门及合作单位协调、进度统筹、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下设项目执行小组，由总务科专人牵头，负责项目日常实施、资料归档、现场协调等具体工作，形成“决策—协调—执行”三级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3,467.4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3,467.45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3,467.45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2,84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18%，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河马泉校区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款 797.85 万元、经开区校区基建概算内未付款 2051.53 万元，河马泉校区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618.06 万元。预算执行偏差原因：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监管中心开具的审批单规范执行，618.06 万元为 2024 年结转至本年使用资金，未使用资金按照财政要求作收回处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立足乌鲁木齐市教育事业发展全局、经开区、河马泉新区规划定位及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高质量发展需求，通过校区标准化建设与优质教育资源延伸，长期实现以下总体性成果：建成一所

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办学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优质中学，补齐经开区、河马泉新区优质教育资源短板，完善区域教育服务网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依托校区建设，进一步扩大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办学规模，优化教育教学硬件设施，夯实素质教育实施基础，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与办学水平，打造区域中学教育标杆。同时，助力经开区、河马泉新区科教文化核心产业发展，完善新区城市服务配套，缓解老城区教育资源集中、交通拥堵及教学空间受限等问题，推动乌鲁木齐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稳定、和谐社会构建及城市东延发展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最终实现教育赋能城市发展、惠及广大青少年成长的长期目标。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 数量指标

“河马泉校区建设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工程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② 质量指标

“工程灯光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 经济成本指标

“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15.92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项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51.53万元”；

② 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进”；

③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河马泉校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基本建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

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2.00%）、效益指标（18.00%）

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2025 年河马泉校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使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

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河马泉校区建设工程数量、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工程数、工程灯光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

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使用公众评判法,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访谈等方式,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进行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绩效评价全流程工作,审定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核评价报告最终版本,对评价工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总责;

王锋（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全面收集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相关佐证材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分类归档相关文件，为评价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梁红玉（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具体评价实施工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逐项核查、分析打分，撰写评价工作底稿，汇总评价初步结果，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2. 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日—4月6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年4月7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10日—4月23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项目建设合规有序，成效显著。经开区校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既定规划及建设标准推进，顺利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审计流程规范、结果真实，有效保障了项目建设质量，完善了学校办学硬件设施，满足了区域教育发展及师生教学、生活需求。

2. 资金使用规范可控，支付及时到位。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经开区校区建设概算内未付款以及河马泉校区建设工程款按照建管中心开具的付款单于 2025 年完成全部支付，有效解决了项目收尾阶段的资金遗留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杜绝了资金浪费及违规使用情况。

3. 项目绩效目标达成，社会效益突出。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扩大了学校办学规模，提升了教育教学保障能力，为完全中学一体化办学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有效缓解了区域教育资源紧张问题，助力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教育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6.05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河马泉校区建设工程1个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工程1个；灯光音响验收合格率为100%；计划开工率为100%；指标河马泉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支付797.8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基本达到目标完成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项目	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21.00	18.11	38.94	18.00	96.05
得分率	100.0 %	95.32 %	92.71 %	100.0 %	96.05 %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4912.6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467.4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84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18%，2025 年河马泉校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96.58%，项目预算执行率与 2025 年河马泉校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14.40%。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河马泉校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虽已完工，但因项目采用我单位与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建设中心结算双甲方管理模式，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整理、现场签证核对、分部分项验收及配套工程收尾等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所需条件，加之资金支付需以建管中心出具的资金审批单为依据，相关流程衔接与审核确认周期较长，暂未完成最终结算，相应款项未能在 2025 年度内足额支付，因此形成预算支出未达年度预算数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将进一步强化与建管中心的协同联动，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及时跟进工程技术资料整理、现场签证核对、分项验收及配套收尾工作，督促建管中心加快完善资金审批流程，同步细化工程节点管控，

逐项梳理结算前置条件，明确工作时限与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办理；同时健全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提前统筹各环节工作衔接，避免因流程滞后影响项目推进，确保后续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规范高效推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67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 号）：“完善教育资源，建设科学教育体系”；本项目立项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中：建标〔2002〕102 号）进行建设，建设规模合理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教育资源统筹优化、办学布局规划调整、校园基建建设管理、教育配套提质完善”，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903〕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经济

分类为“〔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的请示》，经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关于对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143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我校进行了河马

泉新校区建设项目，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现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实际已完成数量指标：河马泉校区建设工程 1 个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工程 1 个；质量指标灯光音响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效指标计划开工率为 100%；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河马泉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1415.92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797.85 万元，偏差原因是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建设中心结算开具支付审批单额度不足，后期将加强预算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2051.53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51.53 万元，完成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基本达到目标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利于均衡发展乌鲁木齐市基础教育，有利于培育、辐射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水磨沟区经济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深远影响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其社会效益显著。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 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为：结合河马泉校区新建项目需求，由双甲方之一的建管中心牵头负责预算测算工作，测算前建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关键环节，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市场行情，开展多轮询价工作。询价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先筛选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 3 家及以上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向其发放询价通知书，明确询价内容、规格标准、数量要求及报价截止时间；待各询价单位提交报价文件后，建管中心组织专人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核、比对，重点核查报价的合理性、合规性及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结合市场公允价格、项目建设标准，最终确定各项费

用测算标准，汇总形成项目预算金额，并出具正式预算金额文件及支出审批单。学校全程配合建管中心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协助完善测算所需信息，确保预算测算全面、精准，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充分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河马泉校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含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等）、教学及办公设备采购、工程管理等相关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河马泉校区新建过程中的教学综合楼、实验楼、宿舍楼等主体工程施工，校区道路、绿化、消防、安防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教学仪器、办公设备、体育器材等购置，同时涵盖项目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预算申请与《关于对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涉及的项目内容高度匹配，无偏离、遗漏情况；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3,467.45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参照当地教育系统基建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标准、设备采购市场公允单价及工程管理相关收费标准（具体以建管中心出具的预算测算标准为准），数量为：主体工程建设面积、配套设施工程量、各类设备购置台（套）数等（具体根据《关于对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建管中心测算确认的数量执行）。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项目实际建设任务、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乌财科教〔2025〕2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乌财科教〔2025〕2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467.45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8.11 分，得分率为 95.32 %。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467.4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3467.4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67.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100.00 % = （3,467.45 / 3,467.45）× 100.00 % = 100.0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100.00% ×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849.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00 % = （ 2,849.38 / 3,467.45 ） × 100.00 % = 82.18 %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82.18% × 5.00 = 4.11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1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政府采购制度》《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合同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以及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的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刘志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校长韩雪飞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甘亚强副校长、韩宜飞、刘万俊、袁智华、马璐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2.00 分，实际得分 38.94 分，得分率为 92.71 %。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河马泉校区建设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工程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灯光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 %，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 %，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415.9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97.85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56.35 %。偏差率为 43.65 %，扣分原因分析：河马泉校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虽已完工，但因项目采用我单位与建管中心双甲方管理模式，工程相关技术资料整理、现场签证核对、分部分项验收及配套工程收尾等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达到工程结算所需条件，加之资金支付需以建管中心出具的资金审批单为依据，相关流程衔接与审核

确认周期较长，暂未完成最终结算，相应款项未能在 2025 年度内足额支付，因此形成预算支出未达年度预算数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94 分。

“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区建设项目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51.53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2051.53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 %。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8.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合规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积累了多项优秀经验与做法。一是严格遵循建设标准，全程以《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为指导，结合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办学需求和河马泉新区发展实际，科学规划校

区布局、合理设定建设规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教育教学规范和城市发展规划。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专项项目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建立多方沟通机制，加强与监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协同配合，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衔接问题，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三是严把工程质量与安全关，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理，定期开展质量抽检和安全巡查，杜绝违规施工行为，同时严格落实资金支付规范，按照监管中心审批要求执行支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消防设施配置及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消防验收未通过。该校区作为初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严格遵循《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要求，但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多项设施不符合标准的问题。核心原因在于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及国家技术标准施工，对消防设施施工质量管控不到位，未落实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抽检制度，同时监理单位未履行好监理职责，对施工中的违规环节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导致消防设施施工质量存在隐患，无法通过验收。

2. 双甲方管理模式下，双方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工程管理、资料传递、审核确认等环节存在效率偏低的情况，未能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项目实行我单位与建管中心双甲方管理，双方在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衔接机制等方面缺乏明确的细化约定，沟通对

接缺乏常态化、规范化渠道。建管中心侧重工程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我单位侧重资金支付与整体监管，双方在工程资料传递、签证核对、验收推进等环节缺乏高效协同，存在各自为政的情况，导致部分工作重复审核、流程衔接断层，间接延缓了结算及整体工作推进进度。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消防设施配置及施工质量不达标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立即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对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规范及设计文件，逐一梳理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对不合格的消防救援窗口进行整改，补充完善标识及安全玻璃证明文件；对消防管网进行全面检修，优化标识流向，调试消火栓泵确保启泵动压达标，所有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同时，加强施工质量管控，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质量抽检制度，监理单位履行旁站监理职责，对消防设施施工环节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确保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针对双甲方管理模式双方工作衔接不够顺畅的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明确双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衔接标准，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定期召开协同推进会议，明确资料传递、签证核对、验收推进等环节的责任主体与办理时限，打破各

自为政的局面，提升协同工作效率，避免流程重复审核和衔接断层问题。

六、有关建议

结合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水磨沟区河马泉校区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尤其是消防验收未通过暴露的问题，从多方面提出建议，保障项目顺利验收、规范运营。一是完善施工全过程管控，重点强化消防工程管理，建立专项管理制度，明确施工、监理单位职责，要求严格按设计及消防规范施工，监理全程旁站监理，定期排查整改隐患。二是明确双甲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衔接标准，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定期召开协同推进会议，明确资料传递、签证核对、验收推进等环节的责任主体与办理时限，打破各自为政的局面，提升协同工作效率，避免流程重复审核和衔接断层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